

## 南通华夏飞机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2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3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丹
- 6.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南通华夏飞机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

加**航空器材租赁（含发动机租赁）**，同时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进行修订。章程修订具体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b>第十三条</b> 公司的经营范围：航空器、机体及部附件维修；飞机维修工程咨询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制造；航空器零件销售及进出口；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自有房屋租赁服务；民用航空器销售；包装装潢设计服务；普通货物的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b>第十三条</b> 公司的经营范围：航空器、机体及部附件维修；飞机维修工程咨询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制造；航空器零件销售及进出口；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自有房屋租赁服务；民用航空器销售；包装装潢设计服务；普通货物的仓储；<b>航空器材租赁（含发动机租赁）</b>。（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南通华夏飞机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南通华夏飞机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5日